联合国 A/HRC/WGAD/2019/45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至 16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Le Dinh Luong(越南)的第 45/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向越南政府转交了关于 Le Dinh Luong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Le Dinh Luong 是一名 53 岁的越南公民。在被捕之前，Luong 先生是一名新闻记者，也是一名环境和政治活动人士。他是 1979 年中越战争的退伍军人，也是越南更新党(越新)的成员，这是一个和平的民主促进组织。他还是 2013 年入狱的知名人权律师和博主的叔叔。[1]

5.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通过参加和平活动行使其表达自由权，涉及一系列专门的和有争议的问题。他写过有关越南人权问题的文章，并对该国需要进行的改革表达了意见，他的作品得以出版。他开展运动反对用于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例如越南《刑法》第 258 条，该条将滥用民主自由定为刑事犯罪。他还开展和平运动主张政治犯的权利，并探望了其中一些获释的政治犯。

6. 来文方称，由于 Luong 先生报导了越南的人权状况，他以前曾被作为打击目标。2015 年 8 月，他的住所受到国家特工的监视。几周后，Luong 先生和其他活动人士在探望另一名从监狱获释的活动人士之后，遭到身着便衣的男子的袭击。来文方称，他们被拖下公交车并遭到暴力殴打。Luong 先生的脸、肋骨和头屡遭殴打。这些人偷走并毁坏了 Luong 先生的计算机，里面保存了他记者工作的作品。行凶者在发动袭击时知道受害者的身份。来文方认为，Luong 先生的工作曝光了该地区当前的问题，这次袭击是对此的回应。

7. 来文方称，与 Luong 先生和越新有联系的几个人之前也由于行使其人权而被任意拘留。例如，在持续了两天的审判之后，2013 年，越南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刑法》第 79 条对 14 名与越新有联系的活动人士定罪。活动人士被判处 3 至 13 年徒刑。2016 年 5 月，Luong 先生公开呼吁抵制全国选举。2016 年，该国政府认定越新为恐怖组织。

a. 背景资料

8. 2016 年 4 月，来自中国台湾省的一家企业台塑河静钢铁公司通过排水管将氰化物和其他有毒化学物质排放到海洋中，杀死了大量鱼类，摧毁了 120 英里海岸线沿线成千上万的渔民的生计。该事件对越南来说很敏感，因为该企业是越南最大的外国投资者之一。

9. 这场灾难引发了大规模的要求保护环境权的社会运动。几个城市爆发了示威。越新批评台塑河静钢铁公司没有遵守环境法规，并要求对渔民进行赔偿。作为对台塑事件的运动的回应，警方声称，越新“煽动”人们参加示威，并利用这一事件挑起抗议。来文方称，当局针把环保人士作为打击对象，逮捕了约 40 人，数十人被迫逃离该国。

10. Luong 先生开展运动要求对渔民进行赔偿，并参加了对台塑河静钢铁公司的抗议活动。他的倡导包括在社交媒体上写帖子，呼吁该国政府赔偿有毒物质泄漏的受害者。他还在一份请愿书上签名，反对开采中部高地铝土矿。

[1] 来文方提及 Le Quoc Quan，他是工作组第 33/2013 号意见的当事人。

b. 逮捕和拘留

11. 来文方称，2017 年 7 月 24 日下午 4 时左右。Luong 先生和另一名活动人士在骑摩托车行驶时被便衣警察逮捕。他们一直在探望一位前政治犯的家人。来文方称，Luong 先生遭到殴打，然后被强迫带进一辆车，期间从未宣读或出示逮捕证。由于没有出示任何有效的警察身份证明，最初向当局报案时，以为 Luong 先生遭到绑架。

12. 安全警察发表公开声明，承认 Luong 先生因涉嫌违反《刑法》第 79 条“进行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而被捕，Luong 先生的家人此时才意识到他被拘留。来文方称，声明宣称 Luong 先生在被捕之前参加了旨在颠覆国家的活动，造成了地方一级的安全问题和混乱。声明表示，警察已于当天发出了逮捕令，并确认逮捕已于下午 4 点左右执行。声明还指出，Luong 先生被拘留，等待刑事诉讼。

13. 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在其网站上宣称，Luong 先生是越新特别危险的成员。据自由亚洲电台报道，该国政府还公开批评 Luong 先生呼吁抵制选举，并指责他利用台塑灾难破坏公共秩序和煽动抗议者。

14. 来文方还称，Luong 先生被捕后，他的家人遭受了骚扰和虐待。2017 年 7 月 28 日，在被捕四天后，Luong 先生的三名亲戚(包括一名未成年人)被拘留，并被带到 Go Vap 区第 8 片区的警察局，在那里两名成年人遭受殴打。

15. 2017 年 8 月 18 日，Luong 先生的 15 名亲戚来到义安省公安局，要求了解情况，因为没有人正式告知他们最初的逮捕。来文方称，家属掌握的所有消息都是通过社交媒体帖子和在线新闻报道获得的。这群人中有老年人和孕妇。警察将 15 个人中的 6 个人拘留了九个小时。来文方称，在拘留期间，六名被拘留者中有两人遭受严重殴打，造成体伤和永久的疤痕。在整个拘留期间，当局对这些家属大声辱骂，诋毁其宗教信仰，并将他们的手机放进酸性液体中进行损毁。当局要求家属签署表格，承认他们扰乱公共秩序，遭到拒绝后，当局对他们进行全身殴打，包括被殴打头部，当局有时会使用棍子或书本进行殴打。

16. 来文方称，九个小时后，警察释放了全部六名家属。他们被迫签署文件，说明他们所有财产已物归原主，包括坏掉的手机。其中一名女性被拘留者在释放前被剥光衣服，并受到威胁：如果她不透露当局要求的信息，她将被注射艾滋病毒。被拘留的家属还被要求签署虚假笔录，证明他们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肉体伤害或殴打。

17.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 12 个月以上。期间，当局未能将 Luong 先生带到法院，以评估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结果，对 Luong 先生的拘留没有得到复议，他也没有被告知拘留的依据。此外，来文方称，在审前阶段，Luong 先生被关押了将近一年，期间禁止与外界联系。在其审前拘留的大部分时间，他都被禁止获得法律代理，并且只被允许与他的律师之一会面一次，时间是他最初的审讯日期 2018 年 7 月 30 日之前不久。Luong 先生被关押在 Nghi Kim 拘留所。

18. 来文方回顾指出，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向该国政府发出了联合函件，对 Luong 先生和其他人权活动人士遭到逮捕和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表示严重关切。[2] 来文指出，逮捕是在 2017 年镇压人权维护者期间发生的。逮捕的依据是将和平行使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指控为刑事犯罪，任务负责人对此表示关注。工作组表示收到该国政府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做出的回应。[3]

c. 审判和上诉程序

19. 对 Luong 先生的审判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义安省人民法院进行。听证会只持续了五个多小时，从上午 7.30 开始，大约在下午 1 点结束。来文方称，审判过程未对公众开放，包括 Luong 先生的家属和媒体。Luong 先生的妻子是唯一获准旁听审判的人。

20.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的律师说，Luong 先生是根据另外两名环境和人权活动人士被迫作出的证人证词被定罪的，[4] 这两人均遭到过殴打，并被迫作出对 Luong 先生不利的虚假证词。来文方称，在听证会当天，这两名活动人士在法院现场，当该他们作证时，他们撤回了针对 Luong 先生的证人笔录。他们撤回后，法院工作人员将他们领出法庭，声称他们由于咽喉问题和胃痛无法继续提供证词。结果，两名活动人士被带离该建筑，辩护律师无法对他们此进行交叉询问。然而，尽管辩护律师对证人的证词提出质疑，但证人的证词在刑事审判期间仍被采纳为证据，并被用来对 Luong 先生定罪。

21. 此外，来文方称，在短暂的审判中，Luong 先生的律师一直主张，检察官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Luong 先生试图推翻该国政府的指控。辩护律师对检方的主张提出质疑，但这些论点被忽略，并没有得到考虑。

22. 检方要求判处 17 年徒刑。然而，Luong 先生被判处了 20 年有期徒刑，之后还有 5 年的软禁。来文方称，法官判处的刑期不仅长于检方要求的刑期，而且也是近五年来对政治犯施加的最严厉的刑罚。判刑后，Luong 先生在审判当天被带回 Nghi Kim 拘留所。

23. 辩方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来文方称，在上诉听证会之前，Luong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联系，也无法与外界任何人交流。此外，他的家人称，他们被禁止向 Luong 先生寄送他所需的药物。2018 年 10 月 18 日，义安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的 20 年徒刑和 5 年软禁。上诉听证会持续了大约 4 个小时。来文方称，Luong 先生仅被允许在上诉听证会前一天与其律师进行 45 分钟的咨询。他的律师的探视原定持续一小时，但警察进行干预并终止了咨询，时间被缩短。

d. 拘留条件

24. 上诉之后，Luong 先生被转移到距离他的家大约 250 公里的河南省的南河监狱营。每月他被允许进行 60 分钟的社会探视，每次探视都由监狱看守监督。

[2] 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的 VNM 6/2017 号指控信。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3338。

[3] 该国政府的回应见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3851。

[4] 来文方称，其中一名活动人士是 Nguyen Van Hoa，是工作组第 44/2019 号意见的当事人。

Luong 先生和他的访客被玻璃隔板隔开，必须通过电话进行交流。来文方称，由于当局强行干预，夺走电话，探视时间常常缩短。除每月探视之外，Luong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进行任何其他通信，包括电话通话以及发送和/或接收信件。有人告诉他，对他的通信进行限制是因为他在审判时和定罪后坚持自己无罪。

25.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的待遇和拘留条件仍然令人关切。Luong 先生身患多种疾病，包括高血压、骨关节炎和痛风。他依靠仅由家人提供给他的药物，尽管他向监狱主管提出了健康方面的问题，但没有医生来探视他。此外，监狱主管继续扣押所有寄给他的书籍，并拒绝当地一名天主教神父进行探视的权利。此外，Luong 先生还被禁止参加监狱的任何宗教活动。

e. 意见

26. 来文方认为，剥夺 Luong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第二和第三类。

i. 第二类

27. 关于第二类，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逮捕、拘留和定罪，是为了惩罚他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表达自由权，并震慑其他持不同政见者和活动人士，使他们放弃行使这些权利。来文方认为，在越南，Luong 先生的处境并不罕见，有类似背景的政治人物和人权活动人士经常被拘留就是证明。在这种情况下，Luong 先生一直大声疾呼，表达自己对本国人权状况的看法。在台塑灾难之前，他参加了多次抗议活动，以突现各种社会问题，包括抗议极高的学校收费和不堪重负的产品税。Luong 先生还公开支持其他政治犯及其家人。

28. 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都必须满足三个条件。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必须旨在实现正当的目标，实施必须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5] 来文方指出，根据《刑法》第 79 条(“进行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对 Luong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未满足这些要求。

29. 来文方称，对 Luong 先生的逮捕、拘留和定罪并非“由法律规定”。要将一项立法条款定性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指的“法律”，其措词必须清晰和精确，以便使个人能够据此规范自身行为。此外，此条款不能赋予那些负责其执行的的人无限度的斟酌权，以限制表达自由。[6] 《刑法》第 79 条没有提供关于“活动”的定义或指导，过于宽泛。根据该条款定罪可导致判无期徒刑或死刑。

30. 此外，《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只能是为实现特定的正当目的。该国宣称剥夺自由对于维护公共秩序、保护国家安全和实现第十九条第 3 款列出的任何其他正当目的是必要的，但是，在逮捕、拘留和审判 Luong 先生期间，却从未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

[5]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6] 同上，第 25 段。

31. 来文方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表达形式与评估限制是否相称高度相关。[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16 号决议中指出，以下几种表达类型永远不应受到限制：(a) 关于政府政策的讨论和政治辩论；(b) 报导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腐败；(c) 参加竞选运动、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为了和平或民主；(d) 表达意见和异议、宗教或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人(见第 5 段(p)(i))。Luong 先生围绕台塑灾难的积极行动，包括通过社交媒体发帖和参加公众抗议活动，都属于报道人权和政府活动的类别。它们是不应受到限制的表达形式。因此，对 Luong 先生实施逮捕和拘留，判处他冗长的监禁，既无必要，也不相称。

32. Luong 先生以对政府进行政治抗议的形式正当行使其表达自由权，这直接导致他被拘留，这违反了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

ii. 第三类

33.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称，Luong 先生在受审之前被拘留了 12 个月以上。在此期间，他被禁止与法律顾问取得联系，也无法与外界接触，包括他的家人。从 2017 年 7 月被捕以来，直到 2018 年 10 月上诉听证会之后，Luong 先生都被禁止与家人联系。此外，在即将审判之前，Luong 先生才被允许只与他的律师之一见一次面。他还与他的第二位律师见过两次面，但这两次咨询都很短暂，而且是在审判程序开始之后进行的。在上诉程序中，获取法律顾问也受到了相似的限制，只是在听证会前一天，Luong 先生才与他的律师之一进行了简短会面。来文方认为，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违反了原则 15 和 19。

34. 来文方认为，Luong 先生的无罪推定权也受到侵犯。除国际标准外，越南的《宪法》确立了无罪推定，其第 31 条规定：“在证明罪行之前，应将被告视为无罪”。无罪推定要求所有当局避免公开预判审判结果。对 Luong 先生的模糊指控没有法律依据，当局在没有任何违法行为的证据的情况下将其拘留，表明他们在对他进行审判之前就认为他有罪。此外，在他被捕后和被定罪之前，该国政府发表了多项声明，宣称 Luong 先生正在“积极宣扬”，并且是越新一名的“危险”成员。

35. 此外，Luong 先生在受审之前被拘留，并被禁止与外界联系，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公约》第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在此期间，Luong 先生从未被带去面见法官以确定他的权利，包括他的审前释放权。来文方补充说，拘留 Luong 先生还违反了越南《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第 2 款(a)项，该条规定，被拘留者有权被告知剥夺自由的理由。

36. 此外，Luong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举行的庭审未对任何人开放，包括媒体和公众。当局阻止两名检方证人参加听证会，并采取手段在审判当天将他们强行带离法院。公众被禁止参与，从而限制获取有关诉讼进程的信息。来文方称，Luong 先生没有受到公开审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

[7] 同上，第 34 段。

37. 来文方认为，在 Luong 先生的案件中，公正审判的最低标准并没有达到。Luong 先生在受审之前遭受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使他无法与律师见面。在原定的审判日期之前不久，他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左右获准与他的律师之一进行了一次简短的咨询，持续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这些要素，加上时间极短的审判过程、据称是主要检方证人的撤离和随后对他们证词的依赖、以及证实对 Luong 先生的指控的证据的缺乏，均表明没有遵守公正审判的保障措施。Luong 先生没有在公平的法庭上得到公正的审判，他也被禁止为自己进行辩护，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0 和 11。

政府的回复

38. 2019 年 4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其定期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给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之前提供有关 Luong 先生当前状况的详细信息。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澄清对其进行拘留所依据的法律规定，以及其与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的义务是否相符。此外，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确保 Luong 先生的身心健康。

39. 2019 年 6 月 7 日，该国政府要求延长答复期限。延期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定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提交了答复。

4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确认，Luong 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被义安省调查安全局逮捕，指控是根据《刑法》第 79 条进行“进行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2017 年 7 月 26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决定，将 Luong 先生拘留四个月，以调查指控。该决定得到了人民检察院的批准。

41. 该国政府还确认，Luong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受到义安省人民法院的审判。法院适用《刑法》第 79 条第 1 款以及第 38、第 39 和第 92 条，判处他 20 年徒刑和 5 年强制性监督。2018 年 10 月 18 日，河内的人民高级法院审理了 Luong 先生在义安省提起的上诉。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42. 该国政府否认来文方的指控，即对 Luong 先生的审判是不公开的。该国政府认为，媒体广泛报道了该审判，有详细的信息和法庭的图像。该国政府在提交的资料中提供了两个网站截图，表明该审判是向公众开放的。[8]

43. 该国政府注意到，此案涉及国家安全，最高人民检察院总检察长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1 款，决定辩护律师在调查完成后才可参与诉讼程序。

44. 最后，该国政府重申，旨在推翻政府和/或损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必须受到法律制裁。《刑法》第 79 条符合越南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该国政府提及越南 2013 年《宪法》第 14 条，其中规定，公民的权利受《宪法》和其他法律保护。保障每位越南公民都在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过自己的生活。

[8] 该国政府指的是关于 Luong 先生审判的网页，并指出这些图像证明审判是向公众和媒体开放的。见 https://vietnamnet.vn/vn/phap-luat/ho-so-vu-an/tuyen-phat-le-dinh-luong-20-nam-tu-ve-toi-hoat-dong-nham-lat -do-chinh-quyen-nhan-dan-471366.html。

来文方的进一步意见

45. 该国政府断言 Luong 先生的审判向公众和媒体开放，这个说法是虚假的。来文方称，在审判之日，当局在城郊禁止任何运载 Luong 先生的支持者和家人到法院的车辆通行。此外，法院所在的楼宇本身也有严格的安检。当局限制 Luong 的家人进入法庭。只有身着制服的国家媒体的成员才被允许进入报道审判情况。来文方称，便衣警察被安插在法庭上，以造成诉讼程序是公开的印象。该国政府提供的超链接不足以反驳诉讼非公开进行的指控。

46. 同样，该国政府关于对 Luong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依法进行的说法，来文方也拒绝接受。逮捕、拘留和定罪 Luong 先生是为了惩罚他正当地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当局这样做这相当于扼杀台塑环境灾难后的任何批判性报导。来文方提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的一项陈述，即 Luong 先生是“散布歪曲信息”集团的成员。来文方认为，这种含糊的说法不足以构成限制表达自由的正当依据。[9]

47. 最后，该国政府宣称确保每个越南公民都能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过自己的生活。来文方就此提及工作组的若干意见，这些意见反映记者、博主和独立媒体的成员因行使其表达自由权而遭到检控。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及时提交资料。

49. 工作组在确定剥夺 Luong 先生的自由是否是任意时，考虑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如果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政府如要反驳指控，理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宣称已遵循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A/HRC/19/57, 第 68 段)。

50.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Luong 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被捕时，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据来文方称，当天晚些时候，义安省的安全警察发表了公开声明，表示当天警方签发了逮捕令，逮捕已于下午 4 点执行。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质疑。工作组认为，仅是安全警察称已签发对 Luong 先生的逮捕令是不够的，应当在逮捕 Luong 先生时出示逮捕令，而该国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或证据表明情况的确如此。[10] 工作组在最近有关越南的几起案件中发现，逮捕时都没有出示逮捕证，这提示不遵守逮捕程序是规律性的现象，本案是其中之一。[11]

51.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1 款，除非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任何人均不得被剥夺自由。在这种情况下，Luong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剥夺自由需具有法律依据，仅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该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情形。[12]

[9] 该陈述似乎主要是指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点名的其他人员的行为，他们是民主兄弟会的成员。

[10] 工作组在第 45/2018 号意见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第 40 段。

[11] 见例如，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8/2019 号意见，第 4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45/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26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35 段。

[12] 见例如第 46/2018 号意见，第 48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39-40 段。另见第 75/2017 号和第 46/2017 号意见。

52.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 12 个月以上。来文方称，在此期间，当局没有将 Luong 先生带到法院，以评估剥夺其自由的法律依据。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似乎承认，没有将 Luong 先生及时带到法院。该国政府指出，2017 年 7 月 26 日，调查安全局发布一项决定，将 Luong 先生拘留四个月以调查指控，该决定已得到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工作组认为，检察院不是独立的司法机关。[13] 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称，通常 48 小时内足以将一个人带到司法机关，并且任何更长的延误都必须是绝对例外，还需有正当的情形。[14] 该国政府没有给出任何理由。工作组认为，Luong 先生没有被及时带到司法机关，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53.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拘留了近一年，期间被禁止与外界联系。该国政府并不否认这一指控。正如工作组一贯主张的那样，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以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方式拘留人侵犯了他们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15] 对剥夺自由的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根本保障[16]，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鉴于 Luong 先生无法对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

54. 最后，工作组认为，Luong 被判有罪的规定如此含糊且过于宽泛，以致无法援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正如该国政府承认的那样，根据《刑法》第 79 条，Luong 先生被判犯“进行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工作组曾向该国政府提出了根据模糊和过于宽泛的刑法进行检控的问题，包括与《刑法》第 79 条有关的问题。[17] 此外，合法性原则要求必须以足够的精确度制定法律，以便个人可以使用和理解法律，并据此规范自身行为。[18] 越南《刑法》第 79 条[19] 不符合此标准。Luong 先生无法预见到和平活动将构成该条款下的犯罪行为，例如在台塑灾难后要求对渔民进行赔偿、呼吁抵制选举以及就各种社会问题进行抗议。

55. 由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政该国府未能确立逮捕和拘留 Luong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此，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属第一类。

56.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因和平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被剥夺自由。

---

[13] E/CN.4/1995/31/Add.4, 第 57 段(c)。另见第 46/2018 号意见，第 50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8 段。

[14]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的自由与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

[15] 见例如第 46/2017 和第 45/2017 号意见。

[16]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3 段。

[17] 见第 9/2019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6/2018 号意见，第 62 段；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5/2018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6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8 段；第 27/2012 号意见，第 41 段；第 46/2011 号意见，第 22 段。

[18] 见例如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19] 来文方称，越南国民议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颁布了经修订的《刑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 79 条进行了重新编号，变为修订后《刑法》的第 109 条，仍然有效。

57. Luong 先生根据 1999 年《刑法》第 79 条(“进行旨在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被判有罪，根据该条，个人如果被认定有从事图谋“推翻人民政府”的活动的罪行，或有成立或加入图谋“推翻人民政府”组织的罪行，可以受到以下刑罚：(a) 对于组织者、煽动者和积极参与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处以 12 至 20 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b) 对其他同谋，判处 5 至 15 年徒刑。

58. 工作组在有关越南的众多意见中审议了第 79 条的适用情况，认为根据该条款对和平行使权利的指控和定罪，不能被视为与《世界人权宣言》或《公约》相一致。[20] 工作组在 1994 年 10 月访问越南期间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并指出国家安全罪模糊和不精确，没有区分可以威胁国家安全的暴力行为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和平行使。[21]

59. 在本案中，来文方称，Luong 先生根据第 79 条被定罪，是为了惩罚他通过在社交媒体发帖组织运动，以使受影响的渔民在台塑难后能够获得赔偿；也是为了惩罚他参与针对台塑河新钢铁公司和其他社会问题的抗议活动。来文方称，拘留 Luong 先生还可以威慑他人，使他们不行使自己的权利。该国政府未回应这些意见。

60.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这项权利包括政治言论、对公共事务的评论、对人权的讨论和新闻报导。[22] 它保护意见的持有和表达，包括批评或不符合政府政策的意见。[23] 工作组认为，Luong 先生的行为属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十九条所保护的见解和表达自由权。

61. 此外，Luong 先生被指控的行为包括与政府政策有关的和平抗议和倡导，其中包括环境保护。因此，他的工作涉及公共利益。工作组认为，他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和平集会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甲)项规定的参与公共事务权。[24] 最后，工作组认为，鉴于 Luong 先生与越新这一进行旨在促进民主的和平活动的组织的联系，他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

[20] 见第 9/2019、46/2018、36/2018、35/2018、40/2016、26/2013、27/2012 和 46/2011 号意见。另见 A/HRC/41/7，第 38.73 和 38.171 段，以及 www.ohchr.org/C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 = 20679＆LangID = E。

[21] E/CN.4/1995/31/Add.4，第 58-60 段。

[22]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23] 见第 8/2019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55 段。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公民可以通过公开辩论施加影响来参与公共事务。见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的第 25(1996)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另见第 9/2019、第 46/2018、第 45/2018、第 36/2018、第 35/2018、第 40/2016、第 26/2013、第 42/2012、第 46/2011 和第 13/2007 号意见。

《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结社自由权被定罪。[25] 此外，Luong 先生在参加有关台塑灾难和其他问题的和平抗议时行使了结社权。

62.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这些权利允许的限制适用于本案。该国政府没有说明为何为保护这些规定下的正当权益而必须起诉 Luong 先生，也没有解释对 Luong 先生的定罪和判刑是对其活动的适度反应。无论如何，人权理事会都呼吁各国不要根据第十九条第 3 款施加与国际人权法不符的限制。[26]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3. 根据《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每个人都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促进和争取人权的保护和实现，并为此以和平方式开会或集会，组建、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27] 来文方证明，Luong 先生因作为人权维护者行使《宣言》规定的权利而被拘留。工作组已确定，因个人作为人权维护者的活动而将其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接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28]

64. 工作组的结论是，Luong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由于他和平行使其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公约》第七条和《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剥夺他的自由是任意的，属第二类。

65. 鉴于工作组认定剥夺 Luong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第二类，工作组强调，不应对 Luong 先生进行审判。然而，他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受到审判，对他的定罪和判决的上诉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维持不变。来文方提供的资料显示，在这些诉讼期间，Luong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66.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 12 个月以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这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常态，并且应尽可能短。在本案中，似乎没有对 Luong 先生的情况进行个别审查，也没有考虑拘留的替代办法，这一缺陷构成了对《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违反。对他的审前拘留没有适当的理由或复议，在逮捕之日至一审之间他的权利也未得到尊重。[29] 如前所述，尽管调查安全局于

[25]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仅与越新有联系并不能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见第 75/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27/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40/2016 号意见，第 38 段；第 26/2013 号意见，第 67 段；第 46/2011 号意见，第 20-22 段。另见 https://newsarchive.ohchr.org/ZH/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 =12920＆LangID =E。

[26] 见人权理事会第 12/16 号决议，第 5(p)段。该条款呼吁各国避免施加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不一致的限制，包括讨论政府政策和政治辩论、报道人权、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以及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

[27] 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1、第 5、第 8 和第 12 条。另见大会第 70/161 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大会呼吁各国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并强烈敦促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28] 见例如第 9/2019、第 46/2018、第 45/2018、第 36/2018、第 35/2018、第 79 /2017 和第 75/2017 号意见。

[29]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

2017 年 7 月 26 日发布一项决定，将 Luong 先生拘留四个月以调查指控，但对该案没有独立的司法监督。如果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 Luong 先生进行审判，则他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获释。

67.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将近一年，期间被禁止与外界联系。导致的结果是他无法对拘留提出质疑，因为他被关押期间无法与外界联系，他因此不受法律的保护。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被法律承认为人的权利。大会认为，长期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容易导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其本身就可以构成这种待遇。[30]

68. 此外，来文方称，安全警察在 Luong 先生被捕之日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声称他参加了旨在推翻国家的活动，在地方层面造成了安全问题和混乱。来文方称，该国政府指责 Luong 先生利用台塑灾难破坏公共秩序，并发表声明说，他“正在积极鼓动”，并且是越新的“危险”成员。该国政府尚未回应这些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公共当局有责任避免公开发表申明被告有罪的声明，以免预判审判结果。[31] 在本案中，当局违反了这项义务，侵犯了 Luong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 1 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享有的无罪推定的权利。

69. 来文方称，Luong 先生是根据两名活动人士被迫作出的证人证词而被定罪的，他们均遭受殴打并被迫针对他作证。[32] 来文方称，尽管两名活动人士在法官面前撤回了他们的证词，但他们的证人笔录在对 Luong 先生的审判中被采纳为证据，并被用于对他定罪。该国政府尚未回应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基于通过酷刑从另一人获取的信息对一人定罪是不可靠的，不能成为剥夺自由的依据。[33] 使用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证据是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二、十二、十三、十五和十六条的初步违反。这些指控必须接受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7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尽管活动人士撤回了证人证词，辩护律师也就证词的可靠性表示反对，证人证词仍被使用；也注意到来文方关于审判法官无视辩方观点的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综合考虑，这些因素表明该法庭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的标准。法庭允许两名证人在撤回证词后被带离法庭，这侵犯了 Luong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戊)项对证人进行讯问的权利。工作组还将把本案移交给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30] 见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第 27 段。

[31]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上享有平等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32] 工作组在其第 44/2019 号意见中审议了这一指控(认定已有初步证据表明该活动人士的证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

[33] 见第 75/2018 号意见，第 75 段；第 47/2017 号意见，第 27 段。

71. 来文方报告说，Luong 先生的审判持续了五个小时。上诉听证会的时长也差不多。该国政府并未否认过程很短暂。Luong 先生被判处 20 年徒刑和 5 年软禁。正如工作组指出，[34] 针对严重刑事犯罪的审判很简短，这表明在听证会之前，Luong 先生的罪责和适当的刑罚已经确定。工作组认为，这是剥夺 Luong 先生无罪推定权的另一个例子。

72.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的审判对除他妻子之外的所有人均不公开。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供了截屏和显示法庭很拥挤的超链接。[35] 这些图像暗示的确有其他人出席了审判。尽管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的说法，即便衣警察被安插在法庭上，以造成诉讼是公开的印象，但从审判的图像来看，这并不明显。因此，工作组无法就 Luong 先生的审判是否向公众开放做出结论。

73. 但是，该国政府提供的图像确实表明身穿制服的官员人数众多。正如工作组所指出，被告在法庭出席的方式不应暗示他们可能是危险的罪犯，因为这样做会破坏无罪推定。[36]

74. 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在审前拘留的大部分时间都无法获得法律代理，他只被允许在审判前不久与他的律师之一见过一次见面，审判开始后，才与他的第二位律师见面。来文方称，在上诉听证会前一天，Luong 先生只被允许与其律师进行了 45 分钟的咨询。律师的探视原定为一个小时，但警察终止磋商，时间被缩短。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该案涉及国家安全，总检察长有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第 1 款，决定在调查完成后辩护律师才可参与。然而，除此之外，该国政府并没有回应关于缺少律师的指控。此外，虽然事实上越南的法律可能允许一段时间内限制获得律师，这并不意味着这种限制根据国际法是可以被接受的。

75.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都有权在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帮助，并应毫不拖延地提供这种机会。[37] 在本案中，Luong 先生在审判前和上诉前没有足够的机会联系律师。他无法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丑)项，行使享有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和与律师沟通的权利，也无法根据第十四条第三款(丁)项行使通过自己选择的法律协助提出有效的辩护的权利。

76. 最后，来文方称，Luong 先生自 2017 年 7 月被捕以来一直到 2018 年 10 月他的上诉听证会之后，都被禁止与家人联系。上诉之后，他被转移到距离他家 250 公里的南河监狱营。每月他被允许进行 60 分钟的社会探视，但当局通常会缩短探视时间。Luong 先生被禁止与家人进行其他形式的联系，包括电话和信件。据称，对他的通信施加限制是因为他在审判期间和定罪后仍坚持自己是清白的。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Luong 先生与家人的联系受到的

[34] 见例如第 46/2018、第 45/2018、第 36/2018 和 75/2017 号意见。

[35] 一个越南语网站上的截屏和超链接展示了 Luong 先生的审判图像，与其他网站上的图像相似，包括英语的报道。

[36] 见第 36/2018 号意见，第 55 段；第 79/2017 号意见，第 62 段；以及第 40/2016 意见，第 41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37]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

持续限制，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 条第 3 款和第 58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9 和 20, 这构成了对他与外界联系的权利的侵犯。

77. 工作组得出的结论，公正审判权受到如此严重的侵犯，使剥夺 Luong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属第三类。

78. 此外，工作组认为，Luong 先生之所以受到打击，是因为他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从事的和平活动，包括他在社交媒体上发贴，呼吁在台塑灾难后对受影响的渔民进行赔偿，以及针对台塑河新钢铁公司进行了抗议。来文方称，该国政府并未否认判处 Luong 先生的刑罚是过去五年对政治犯的最严厉刑罚。此外，来文方称，Luong 先生以前曾因从事人权工作而成为打击目标。2015 年 8 月，他的住所受到国家特工的监视。几周后，Luong 和其他活动人士遭到了据信知道受害者身份的人的猛烈殴打，并且 Luong 先生的计算机被损毁，上面保存了其作为记者的工作。该国政府并未否认这些指控。当局对 Luong 先生进行定罪和判刑，这似乎是试图压制其和平倡导的规律性做法的一部分。

79. 工作组还注意到，因为人权维护者所做的工作而将其拘留，在越南这似乎是一种更广泛的规律性现象，包括拘留试图提高对对台塑钢铁公司问题的认识的活动人士。工作组近年来就此作出了判断，[38] 认定本案是又一起例子。

80. 工作组认为，Luong 先生由于歧视性的理由而被剥夺自由，也就是说，基于他是人权维护者的身份和他挑战该国政府行为的政治或其他意见。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十六条，根据第五类是任意的。工作组将本案移交给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81. Luong 先生的健康状况恶化，其践行宗教信仰的能力据称被加以限制，工作组想对此表示关注。来文方称，Luong 先生患有高血压、骨关节炎疼痛和痛风。他仅能依靠由家人提供给他的药物，尽管他向监狱当局提出了健康方面的问题，但没有医生来探望他。监狱当局继续扣押发送给他的书籍。当局拒绝一名天主教神父进行探视的权利，并禁止 Luong 先生参加监狱的宗教活动。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初步证明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1、第 24、第 25、第 27、第 30、第 31、第 42、第 65 条(3)和第 66 条中规定的标准。鉴于 Luong 先生被剥夺自由已有两年多，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他，并确保他得到适当的医疗。

82. 工作组想对本案中的其他严重指控发表意见。来文方称，Luong 的家人的人权因他被剥夺自由而遭受了严重的侵犯：

(a)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 Luong 先生被捕四天后，他的三名亲属(包括一名未成年人)被拘留，并被带到 Go Vap 区第 8 片区的警察局，两名成年人在那里遭到殴打。

(b) 2017 年 8 月 18 日，Luong 先生的亲属中的 15 人(包括老人和孕妇)去了义安省公安局，以获取有关 Luong 先生被捕的信息。警察将其中的六人拘留了

[38] 见例如第 44/2019、9/2019、46/2018、45/2018、35/2018、79/2017 和 27/2017 号意见。

九个小时。在拘留期间，六名被拘留者遭受了虐待：(a) 六人中有两人遭到殴打，造成永久性疤痕；(b) 当局亵渎宗教，并损毁了被拘留者的手机；(c) 被拘留者因拒绝签署承认他们扰乱公共秩序的表格而受到殴打，有时被用棍子和书本殴打；(d) 一名女性被拘留者被脱光衣服，并遭受威胁：如果她不透露信息，她将被注射艾滋病毒；(e) 被拘留者被迫签署虚假笔录，表明他们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人身伤害。

83. 工作组对这些指控感到震惊，并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控。虽然工作组没有被要求考虑对 Luong 先生家人的拘留进行审议，但它认为他们被剥夺自由 9 个小时一事应由当局进一步调查。工作组还对有关殴打和虐待上述个人的指控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一名未成年人、老人和孕妇。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对这些指控的事件进行彻底调查，如果调查显示指控成立，则对肇事者进行起诉。工作组已决定将这些指控列入本案，转交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84. 本案是近年来提交给工作组的关于越南任意剥夺人身自由(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若干案件之一。[39] 工作组注意到，其中许多案件一贯遵循的逮捕模式并不符合国际准则：长期审前拘留、无法获得司法复议、无法获得法律顾问、禁止与外界联系的拘留、用措词含糊不清的罪名对和平行使人权进行起诉、不遵守正当程序的简短不公开审判、过重的刑罚、无法接触外界和接受医疗。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种模式表明在越南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可能会严重违反国际法。[40]

85. 工作组很高兴有机会与该国政府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解决越南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自 1994 年 10 月工作组对越南进行最近一次访问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另一次访问的适当时机。工作组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重申了早些时候向该国政府提出的国别访问的请求，并期待收到积极回应。由于越南的人权记录在 2019 年 1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三个周期中得到了审议，因此该国政府不妨抓住这次机会，通过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表明其对所提建议的承诺。

处理意见

8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Le Dinh Luong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第九、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a)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类。

[39] 见例如第 44/2019、第 9/2019、第 8/2019、第 46/2018、第 45/2018、第 36/2018、第 35/2018、第 79/2017、第 75/2017、第 27/2017、第 26/2017、第 40/2016、第 46/2015 和第 45/2015 号意见。

[40] 见例如第 47/2012 号意见，第 22 段。

87. 工作组请越南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Luong 先生的境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规范。

8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Luong 先生的健康造成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Luong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9.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Luong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包括他在被捕时遭到殴打的指控，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使其法律符合本意见中的建议和越南根据国际人权法所做的承诺，特别是越南《刑法》第 79 条(现为经修订的《刑法》第 109 条)。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a)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b)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c)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d)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e)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2.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将《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示范法》纳入其国内立法，并确保其实施。[41]

93.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94.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Luong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Luong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Luong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越南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5.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6.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1] 通过与来自世界各地的 500 多名人权维护者和 27 名人权专家进行磋商制订。见 www.ishr.ch/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model_law_full_digital_updated_15june2016.pdf。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42]

2019 年 8 月 15 日通过

[42]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